

根据教育部2002年重新修订并颁布的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参考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电
大
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根据教育部 2002 年重新修订并颁布的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参考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考试参考书/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2.9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ISBN 7-304-02308-2

I. 民… II. 教…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9677 号

本书含有特殊防伪标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根据教育部 2002 年重新修订并颁布的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民法考试参考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印刷二厂

开本/32 印张/17.5 字数/329 千字

版本/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001 ~ 46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2308-2/G·664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继 2000 年教育部对成人高校招生中部分类别的考试科目设置改革后, 2002 年又做了进一步的调整, 调整后的专科起点升本科统考科目由原来的按生源类别设置改为按学科门类设置。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专业基础课 3 科, 其中专业基础课由原来的 6 科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 (一)、高等数学 (二)、民法、教育理论) 增为 8 科, 新增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两科。

针对上述科目调整情况和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 2002 年 6 月,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考试中心组织专家对原《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进行了修订, 并制定了新增两科的《大纲》。与原《大纲》相比, 新《大纲》在复习考试内容、要求、试卷结构和样卷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变化。为方便成人考生复习备考, 我们组织参加大纲制定和修订的专家对原《专升本人学考试参考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 并新编了《生态学基础考试参考书》、《医学综合考试参考书》。

修订后的这套考试参考书对新《大纲》进行了深入地阐述和讲解, 更注重实用性、针对性和能力训练, 力求帮助考生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新《大纲》的内容和要求, 从而提高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

本套丛书共 10 册, 即《政治考试参考书》、《英语考试参考书》、《大学语文考试参考书》、《教育理论考试参考书》、《高等数学 (一) 考试参考书》、《高等数学 (二) 考试参考书》、《民法考试参考书》、《艺术概论考试参考书》、《生态学基础考试参考书》、《医学综合考试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 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 恳请读者指正, 待修订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02 年 8 月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一、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3)
二、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6)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要素	(11)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及其本质	(12)
三、民事权利的分类	(12)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3)
五、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4)
六、民事法律事实	(14)
第三章 自 然 人	(16)
一、自然人的概念	(16)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6)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8)
五、监 护	(20)
六、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文件和住所	(22)
七、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财产责任	(22)
八、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财产责任	(22)
九、个体合伙	(22)
第四章 法 人	(26)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26)
二、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	(26)

三、法人的分类	(26)
四、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	(27)
五、法人的成立与法人的机关	(28)
六、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1)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1)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32)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34)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	(34)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35)
六、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36)
七、无效民事行为	(37)
八、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38)
九、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9)
十、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39)
第六章 代 理	(41)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41)
二、代理权的发生	(42)
三、代理权的行使	(43)
四、无权代理	(44)
五、代理权的消灭	(45)
第七章 时效和期间	(47)
一、时效的概念与意义	(47)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48)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	(49)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49)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49)
六、诉讼时效的延长	(50)
七、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	(50)
八、期间与期日	(50)

第二部分 人 身 权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55)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55)
二、人身权的分类	(56)
第二章 人身权的种类	(57)
一、生命健康权	(57)
二、姓名权	(57)
三、肖像权	(58)
四、名誉权	(58)
五、隐私权	(58)
六、荣誉权	(59)
七、亲属权	(59)
八、监护权	(60)

第三部分 物 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65)
一、物权的客体——物	(65)
二、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67)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9)
四、物权的分类	(69)
五、物权的变动	(70)
第二章 所有权	(72)
一、所有权的概念	(72)
二、所有权的特征	(72)
三、所有权的权能	(73)
四、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75)
五、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75)
六、所有权的请求权	(76)
七、相邻关系	(77)
八、共有	(79)

第三章 他物权	(82)
一、他物权的概念	(82)
二、他物权的特征	(82)
三、用益物权	(82)
四、担保物权	(85)
五、占有	(91)

第四部分 债 权

第一章 债的概述	(97)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债的种类	(98)
第二章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00)
一、债的主要发生根据	(100)
二、债的变更	(101)
三、债的消灭	(104)
第三章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106)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06)
二、债的担保方式及其法律要求	(107)
三、债的保全	(109)
第四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15)
一、不当得利	(115)
二、无因管理	(116)
第五章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120)
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20)
二、合同的订立	(123)
三、合同的效力	(129)
四、合同的履行	(132)
五、合同的解除	(140)
第六章 合同法分论	(142)
一、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142)
二、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154)
三、提供劳务的合同	(159)
四、技术合同	(168)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8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85)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186)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186)
第二章 著作权	(187)
一、著作权的主体	(187)
二、著作权的客体	(188)
三、著作权的内容	(189)
四、邻接权	(193)
五、著作权的保护	(195)
第三章 专利权	(198)
一、专利权的主体	(198)
二、专利权的客体	(199)
三、授予专利权的实体条件	(200)
四、授予专利权的程序和专利权的撤销、无效与终止	(200)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02)
六、专利权的期限	(204)
七、专利权的保护	(204)
第四章 商标权	(207)
一、商标概述	(207)
二、商标注册	(208)
三、商标权的争议、无效与终止	(210)
四、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11)
五、商标权的期限与注册商标的续展	(211)
六、商标权的保护	(211)

第六部分 继承权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217)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17)
二、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218)

三、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19)
四、继承权的行使和继承权的丧失	(22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21)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21)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21)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24)
四、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26)
第三章 遗嘱继承	(229)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29)
二、设立遗嘱的形式、内容和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29)
三、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31)
四、遗嘱的有效条件	(231)
五、遗 赠	(233)
六、遗嘱的执行	(23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37)
一、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237)
二、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38)
三、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39)
四、遗产的分割	(240)
五、遗赠扶养协议	(240)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245)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5)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46)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47)
第二章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49)
一、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	(249)
二、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理由	(250)
三、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54)
第三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65)
一、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5)
二、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理由	(266)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 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

把握民法的概念应区分以下含义：

1.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的民法与传统私法的范围相同，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法在内；狭义的民法则专指除商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则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传统民法典，如《德国民法典》，一般包括总则、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及继承法五编内容。

《民法通则》是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条件下，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民法通则》把总则和分则贯通加以规定，只包括民法典的一般原则性内容。

4. 民法与商法

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民法的范围涉及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整个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域，与私法相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把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编纂成商法。民法与商法并列，共同构成私法的内容。

5. 公法与私法

公法、私法的概念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约 170 ~ 228 年）提出，后为中世纪注释派法学家继承并广泛传播，至今为世界大多数国家学者所接受。然而，关于公法、私法的界限，学说上迄今尚无定论。我们认为：公法以政治、公共秩序和国家的利益为内容，以权力为中心，以命令和服从为特点；私法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内容，以权利为核心，以平等和自愿为特点。

学理上划分公法与私法的意义在于较为准确地理解和认识对作为普通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和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采取不同的法律方法进行调整的必要性。

民法是平等主体关系法，因此，是私法。但民法的私法属性不能绝对化理解。首先，民法的私法性质，并非指民事主体可以任意追求利益。私权领域不可能无限膨胀，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活动不得损害公益，民事活动不得违反公法。其次，民法是正常的市场经济生活条件的表现。对市场经济中非理性的消极因素应予以公法干预。第三，民事权利不仅需要私法系统的有力保障，使之不受非法侵害，而且私法的自由、平等、人权的精神也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公法领域。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以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民法是社会商品经济条件的产物，它通过对各种独立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开展的商品经济活动进行调整，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维护着社会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人们的社会关系（包括组织的社会关系）分为隶属关系和平等关系两大类，前者也可称为纵向关系，后者又称横向关系。人们在横向的社会关系中，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横向社会关系的主体，民法称之为平等主体。平等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以民事主体资格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时候，同公民、法人同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通则》规定的平等主体，是指这些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相互之间不是一方领导另一方，或者一方服从另一方，而是相互之间没有领导和服从关系而言的。换言之，在民事关系中，民法不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领导对方当事人，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享有特权，不得凭借某种权力强制对方当事人服从自己。任何个人，不论其在行政关系中是不是领导人，在民事关系中均是一个普通的人；任何组织，不论其在行政关系中是否是领导机关，在民事关系中都是一个普通的法人。

2.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移转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下述特点：

(1)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隶属或从属关系，在平等的基础上成立具体的财产关系。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不论双方经济实力差别如何悬殊，也不论一方处于何种困难境地，均不允许他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非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都不能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3) 等价有偿。这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须互利有信，不允许搞无偿调拨、不平等交换。

3.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人身密切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因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两类。人格权关系是指与公民、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称、名誉等；身份权关系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点：

(1) 这一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相对应，它与人身密切联系，虽无直接财产内容，但可能间接带来经济利益。

(2) 人身关系与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密切相关，不可分离。换言之，离开权利主体的人身，就没有这种权利。

(3) 人身关系中权利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不能转让、继承。

(三) 民法的作用与意义

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我国民法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具体体现在它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上：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中最基本的、最大量的、最核心的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民法的经济基础。民法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的经济服务的，并且也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时期经济基础的制约。

3. 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平等主体。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只宜采取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

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民法的完善提供了经济前提,并对制定我国民法典提出了迫切要求;我国民法的完备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基础法律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而迅速地发展。

二、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 民法渊源的概念

我国民法的渊源是指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二) 民法渊源的种类

1. 制定法

(1)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一般规范性文件。法律中有关民事部分,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在我国,具有基本法地位的《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中具有重要地位。同时还有就某一民事基本制度而制定的民事单行法律和规定某一民事基本制度中某种具体制度的民事特别法。

(2) 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制定和批准的有关民事的规定和发布的决议、命令等均是我国民法的重要渊源。

(3)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

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范围仅限制在颁布机关所辖的区域之内,不能施行于全国。

(4)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在我国民事法律尚不完备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在综合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许多立法上尚无规定、但本质上是由法律中引申出来的原理,作为审判实践依据的原则。这些也是民法的渊源。

2. 习惯法

民事主体在长期生活和交易中形成的习惯,在不与现行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经国家认可后具有民法渊源的效力。在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习惯在民法渊源中的意义比较重要。

(三) 民法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1. 民法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就是对民事法律规范的确切含义、真实意旨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根据解释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三种,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2. 民法的类推适用

它是指在没有明确的民事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情况下，有关法律适用机关根据民法的基本精神，选择其他类似规范来适用的活动。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1.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事法律从施行之日起发生效力。法律的公布日期与法律的施行日期，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这由国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些法律之所以要公布后预留一段时间然后施行，是为了做好法律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民事法律在废除时停止效力。民事法律的废除有几种情况：有的是明文规定废除；有的虽无明文规定废除，但依新法改废旧法的原则，新法颁布施行，旧法即废除。

在一般情况下，民法不作溯及既往的规定，即没有追溯力。鉴于我国民法长期不健全，对于发生在《民法通则》颁布以前的纠纷，进行审理又无适当的法律依据时，如果适用《民法通则》不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可以参照《民法通则》处理，但这不等于说《民法通则》有溯及力。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哪些空间领域内发生效力。民法是国内法，根据国家的主权原则，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领域。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民法通则》第151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上述单行条例或规定只在本地区发生效力。如果两个地区的民事法规互相抵触时，以民事活动发生时所在地区法规为依据。

3.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人的效力。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全体公民和法人。根据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对具有我国国籍的公民，不论民族、种族、出身、信仰、性别、年龄、职业、教育程度、居住期限、财产状况如何，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民法还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对于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驻我国的外交人员，依国际惯例享有豁免权。他们在我国发生民事纠纷，不由我国人民法院审理，而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如果他们自愿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或该外国外交人员同意由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的，我国人民法院对他们的民事纠纷也可以审理。